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장백조선족자치현애국위생운동위원회문건

长爱卫办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3 年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巩固我县省级卫生城创建成果，同时为申报国家卫生城打好坚实基础，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全爱卫发〔2009〕9号）精神，特制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国标（2011 版）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023 年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方案

病媒生物（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防制控制水平评估认可是卫生城市复审的前置条件。为扎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评估认可工作，确保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达到 C 级及以上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指导方针，建立健全除害防病的长效管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卫生乡镇创建成果，着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卫生水平，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工作目标

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努力做到立足治本，标本兼治，综合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防鼠防蚊防蝇设施建设、密度监测和消杀灭等工作，巩固和提升卫生乡镇创建质量，确保乡镇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及以上标准。

三、防制范围

全县各乡镇建成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超、旅（宾）馆、餐饮店、娱乐场所、农贸市场、汽车站、建筑工地、公园、河道（沟渠）、窨井、绿化带、闲置空地等所有公共环境。

四、职责分工

（一）县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统一集中活动；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考核、控制水平认可的活动，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督促各新闻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和新闻舆论监督。

（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方案制定、防制技术指导，做好消杀药物、器械等储备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健康教育，控制技术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的种群、密度与消长情况监测，准确掌握全县鼠类、蚊虫、蝇类和蟑螂等病媒生物的种群、密度与消长规律，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与评价；组织对医疗卫生单位、宾馆等公共场所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

地，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企业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五）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六）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依法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的阻（妨）碍执行公务行为。

（七）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收储地块等单位（场所）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堵洞、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对在建工地、物管小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绿化带）、垃圾（污水、粪便）处理场、县政管井、垃圾车、公厕、垃圾收集转

运等设施（场所）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内及公共交通工具和相关营运场所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养殖、农田、河流、水库、沟渠等场所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堵洞、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二）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对商场、超市、储备粮储存、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等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落实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三）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游戏）、电子游艺经营和音像、电子、书报刊等出版物经营相关场所和旅游景区（点）、景区（点）星级宾馆、体育比赛场馆等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农贸市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药品生产和经营等单位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五) 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落实清除病媒孳生地，开展堵洞抹缝、清除积水和病媒尸骸等病媒防制措施工作，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六)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相关单位（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十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各街道、社区（村）、单位、公共区域、重点行业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的组织、协调、宣传培训、实施环境治理和药物灭杀、督查等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开展重点行业 and 单位落实病媒防制措施，将辖区公共区域必要的病媒防制经费列入常年经费预算，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病媒生

物防制活动。乡镇爱卫办要充分发挥协调、调度、督查、考评的作用，引导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严防伪劣药械和违禁药品进入市场流通。卫健部门要加大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提升PCO（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的服务行为和水平，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经费投入。本着“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办公、教学、生活等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建设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居民住宅及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由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及相关传染病流行情况，制定防控病媒生物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每年组织开展春秋集中灭鼠和夏秋季集中灭蚊蝇、灭蟑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未履职、措施未落实、整改未到位的，导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未达到C级要求而影响卫生城镇创建巩

固及创国卫建设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国标 (2011 版)

	区域	控制指标		标准
鼠类	城镇	防鼠设施: 合格率		$\geq 93\%$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 鼠迹阳性率		$\leq 5\%$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 (处/千米)		≤ 5 处
	单位	防鼠设施: 不合格间数/房间数		0/ ≤ 10 , 1/ > 10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 阳性间数/房间数		0/ ≤ 20 , 1/ > 20
		外环境鼠密度: 活鼠、鼠洞、死鼠、鼠尸等鼠迹		不得有
蝇类	城镇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不得有蝇
		室内蝇类孳生地		不得存在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有蝇房间阳性率: 有蝇间占调查间	$\leq 9\%$
			阳性房间蝇密度: 蝇数/阳性房间	≤ 3 只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 阳性率		$\leq 5\%$
		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0\%$
	单位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不得有蝇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侵害率: 有蝇房间数/房间数	0/ ≤ 10
				1/11-30
				$\leq 3/31-60$
				$\leq 6/61-100$
阳性间蝇密度: (只/间)		3只		
室内外蝇类孳生地		不得有		
防蝇设施		全部合格		
蚊虫	城镇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 (处/千米)		≤ 0.8 处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采样勺指数 (阳性勺数/采样勺数)	$\leq 5\%$
			蚊幼 (蛹) 数/阳性勺	≤ 8 只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停落指数 (成蚊数/人次)		≤ 1.5 只	
	单位	各类积水容器阳性数		0
各类坑洼积水阳性数		0		
蜚蠊	城镇	成若虫侵害率	侵害率	$\leq 5\%$
			平均每阳性间 (处) 成若虫数	小蠊 ≤ 10 只, 大蠊 ≤ 5
		卵鞘查获率	查获率	$\leq 3\%$
			平均每阳性间 (处) 卵鞘数	≤ 8 只
	蟑迹查获率		$\leq 7\%$	
	单位	成若虫侵害率: 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leq 2/\leq 60$, $\leq 3/>60$
		卵鞘查获率: 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leq 2/\leq 60$, $\leq 3/>60$
蟑迹查获率: 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leq 3/\leq 60$, $\leq 5/>60$		